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并于当日收到了《受理通知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96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

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潘建军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工业园吉安路 199 号

联系电话：0514-85109016

邮箱：1065216420@qq.com

特此公告。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